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1号

当事人：江西省亚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309205194E

法定代表人：付小勇

行政部长：余兰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15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停产。反馈问题线索1（重点查处类）：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SCR加氨水装置未开启。反馈问题线索2（跟踪督办类）：新建生物质锅炉于2023年3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生物质锅炉及排气筒DA005未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经现场调查核实，以上问题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字〔2023〕102号）。2023年12月11日，我局对你公司整改情况开展后督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装置（含SCR装置）正常使用，已于2023年11月21日将新建生物质锅炉排口及锅炉信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问题清单》及帮扶检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照片和资料、新建生物质锅炉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许可证》部分页面、《关于江西亚染科技有限公司亚染科技备用气化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安环审批〔2023〕8号）、《亚染科技备用气化装置改造项目报告表》部分页面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字〔2023〕102号）、《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申报记录截图、备用锅炉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信息页等证据为凭。

违法问题 1: 你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未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违法问题 2: 你公司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的 SCR（氨水脱硝）装置，正常生产时未保障正常运行，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12月28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3〕23号），当日直接送达。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3〕23号）提交了《行政处罚申诉书》，提出如下意见：1、非主观故意停用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 SCR 装置，因氨水配兑设备故障导致，已及时补充氨水当即恢复正常工作；2、非主观故意导致新建锅炉信息未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3、守法经营，积极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历年守法经营，恳请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结合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复核情况，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非主观故意导致新建锅炉信息未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的申诉意见，决定对你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你公司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 SCR 中氨水泵故障，导致该设备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不予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非主观故意停用环保设施的申诉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

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 号）中“第八章 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七）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处罚幅度（A）为 $10 \leq A \leq 20$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新建生物质锅炉及排口信息未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所致，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

上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不予处罚金额 10 万元整。

2、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的 SCR（氨水脱硝）装置，正常生产时未保障正常运行，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幅度（A）/万 $20 \leq A < 40$ ”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完成整改，废气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即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不予处罚金额 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